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廢/停**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辦案書類及文件審查注意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80 年 02 月 01 日

廢止日期：民國 105 年 07 月 01 日

法規體系：法務部部內各單位 > 檢察司

立法理由：立法總說明

- 一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應審閱檢察官辦案書類。
- 二 檢察長、主任檢察官審閱檢察官辦案書類，應特別注意左列事項：
 - (一) 書類內容與卷內資料是否相符。
 - (二) 有無調查之事證尚未調查。
 - (三) 事實之認定是否適當。
 - (四) 法律見解有無錯誤，引用條文有無疏漏。
 - (五) 類似案件，法律上見解或處理是否一致。
 - (六) 格式及文字用語是否妥適，有無遺漏或筆誤。
 - (七) 有無其他錯誤或不當情形。
- 三 主任檢察官審閱檢察官辦案書類，如有意見，得交原承辦檢察官再行斟酌。有不同意見者，報請檢察長決定之。
- 四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處理再議案件，如發現原處分顯有不當情形，應即報請檢察長作適當之處理。
- 五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應將檢察官辦案書類，按月以每一檢察官為單元，分別彙訂成冊，於次月二十日前報送法務部。法務部亦得命其遴選一部分報送。
前項辦案書類，包括起訴書，確定之不起訴處分書、聲請再審及聲請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之理由書。
- 六 法務部為審查檢察官辦案書類，必要時得調閱有關文卷。檢察官辦案書類之審查，法務部除指派專人辦理外，並得另置審查委員，其名額視實際需要定之。
前項審查委員，由法務部就現任或曾任最高法院法官、或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聘請或派兼之。其任期為一年，按月支給審查費。
- 七 審查辦案書類及文卷，應切實審核其法理、事理、文理有無違背或不當之處，注意其優點與缺點，評定其成績（評分標準如附件二），並應逐件填具審查表（格式如附件三）。

附件二

辦案書類指正評分標準表

